

标段编号： 2511-440300-04-01-8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岭尚雅居燃气管道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1、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龙瑞钧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近3年财务状况	2022年营业额 <u>39712.021108</u> 万元；利润额 <u>1198.262933</u> 万元； 2023年营业额 <u>43574.583852</u> 万元；利润额 <u>1345.555089</u> 万元； 2024年营业额 <u>53068.229815</u> 万元；利润额 <u>1458.055369</u> 万元； 近3年总营业额： <u>136354.834775</u> 万元；总利润额 <u>4001.873391</u> 万元；		
近3年纳税情况	2022年纳税金额： <u>623.518993</u> 万元； 2023年纳税金额： <u>576.034283</u> 万元； 2024年纳税金额： <u>612.674814</u> 万元； 近3年纳税总金额： <u>1812.22809</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注： 1. 近3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近3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树木种植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注册号:	44030711817590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2-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富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近3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4464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094.79	0
2	企业所得税	2,038,975.14	0
3	印花税	63,068.31	0
4	教育费附加	105,040.62	0
5	增值税	3,682,856.9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0,027.0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127.03	0
	合计	6,235,189.93	0
	其中,自缴税款	6,029,99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99,364.88元,2021年1,343,994.88元,2022年4,291,830.1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5225807067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73189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927	0
2	企业所得税	352,571.03	0
3	印花税	220,321.25	0
4	教育费附加	138,439.46	0
5	增值税	4,594,498.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2,292.9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292.86	0
合计		5,760,342.83	0
其中,自缴税款		5,490,317.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99.94元,2022年348,218.69元,2023年5,413,024.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1,341.42元(叁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25394183283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3449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309.94	0
2	企业所得税	446,294.65	0
3	印花税	300,684.5	0
4	教育费附加	139,164.46	0
5	增值税	4,629,065.7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2,776.2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098.61	0
8	车辆购置税	139,353.98	0
	合计	6,126,748.14	0
	其中,自缴税款	5,837,708.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67,256.97元,2024年5,959,491.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7,106.06元(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零陆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84836053775



近3年财务报表为准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5
四. 现金流量表	6-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9-20

审计报告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532,869.35	6,201,04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0,042,305.13	40,301,040.13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50,762,664.14	35,371,676.07
存货	附注6	728,632.66	16,29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3,066,471.28	81,890,05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27,485.09	360,002.9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85.09	360,002.99
资产合计		93,293,956.37	82,250,059.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9,907,825.82	6,889,453.69
预收款项	附注9	1,233,978.22	1,840,304.68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150,188.27	1,795,101.38
应交税费	附注12	-2,788,955.73	-1,233,650.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6,153,779.54	9,211,93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56,816.12	18,503,14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656,816.12	18,503,14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23,637,140.25	13,746,91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637,140.25	63,746,9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293,956.37	82,250,059.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97,120,211.08	356,523,432.8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38,687,330.60	307,501,46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993.42	595,326.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5,525,800.92	38,797,949.2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07,386.36	24,384.0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6,699.78	9,604,312.4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67,352.33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8	231,422.78	4,31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1,982,629.33	9,599,994.58
减：所得税费用		2,092,405.48	1,439,999.19
四、净利润		9,890,223.85	8,159,995.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9,530,988.18	357,654,61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5,549,902.78	18,694,049.10
现金流入小计	4	485,080,890.96	376,348,66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4,840,213.12	335,192,88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9,495,460.11	15,476,576.8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9,979,284.80	3,045,31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434,113.00	21,264,445.78
现金流出小计	9	479,749,071.03	374,979,2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31,819.93	1,369,43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112,042.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112,0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112,04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5,331,819.93	1,257,39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6,201,049.42	4,943,65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1,532,869.35	6,201,049.42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50,000,000.00	-	-	-	5,586,921.01	55,586,921.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50,000,000.00	-	-	-	5,586,921.01	55,586,92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9,890,223.85	9,890,223.85	-	-	-	-	8,159,995.39	8,159,995.39
(一) 净利润	06					9,890,223.85	9,890,223.85					8,159,995.39	8,159,995.3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3.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50,000,000.00	-	-	-	23,637,140.25	73,637,140.25	5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0L62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 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法。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660,692.94	54,698.96
银行存款	10,872,176.41	6,146,350.46
合 计	<u>11,532,869.35</u>	<u>6,201,049.42</u>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0,042,305.13	40,301,040.13
合 计	<u>30,042,305.13</u>	<u>40,301,040.1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10,683,946.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742,022.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158,026.8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4,101,823.7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016,747.55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762,664.14	35,371,676.07
合 计	<u>50,762,664.14</u>	<u>35,371,676.0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343.7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107,000.00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6,291.09	3,457,270.54	2,744,928.97	728,632.66
合 计	<u>16,291.09</u>	<u>3,457,270.54</u>	<u>2,744,928.97</u>	<u>728,632.66</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19,110.93</u>			<u>519,110.93</u>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9,110.93			519,110.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59,107.94</u>	<u>132,517.90</u>		<u>291,625.84</u>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107.94	132,517.90		291,625.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60,002.99</u>	<u>-132,517.90</u>		<u>227,485.09</u>

附注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9,907,825.82	6,889,453.69
合 计	<u>9,907,825.82</u>	<u>6,889,453.69</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宜春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32,652.51
万载县葱蓝建材购销部		2,025,156.00

附注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233,978.22	1,840,304.68
合 计	<u>1,233,978.22</u>	<u>1,840,304.68</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625,00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36,561.6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53,779.54	9,211,933.56
合 计	<u>6,153,779.54</u>	<u>9,211,933.56</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汤菊英		2,064,652.41
鲍冬平		1,311,185.78
深圳市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7,073.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5,101.38	22,576,626.89	19,241,383.87	5,130,344.40
社会保险费		213,880.11	199,001.24	14,878.87
住房公积金		60,040.00	55,075.00	4,965.00
合 计	<u>1,795,101.38</u>	<u>22,850,547.00</u>	<u>19,495,460.11</u>	<u>5,150,188.27</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300,442.28	35,415,726.93	37,069,896.15	-2,954,611.50
企业所得税		2,122,295.00	2,122,29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64.42	317,059.69	293,745.31	42,978.80
教育费附加	8,427.61	140,428.96	130,437.09	18,419.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8.40	93,619.29	86,958.03	12,279.66
个人所得税	33,081.84	334,849.21	275,953.22	91,977.83
合 计	<u>-1,233,650.01</u>	<u>38,423,979.08</u>	<u>39,979,284.80</u>	<u>-2,788,955.73</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龙瑞彪	77,333,300.00	64.44%	10,000,000.00	8.33%
龙瑞钧	38,666,700.00	32.22%	10,000,000.00	8.33%
深圳市港华建设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3.33%	30,000,000.00	25.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41.67%</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746,9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3,746,916.4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890,223.8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3,637,140.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7,120,211.08	356,523,432.85
合 计	<u>397,120,211.08</u>	<u>356,523,432.85</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38,687,330.60	307,501,460.83
合 计	<u>338,687,330.60</u>	<u>307,501,460.83</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350.00	
其他	2.33	
合 计	<u>67,352.33</u>	

附注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231,310.63	
其他	112.15	4,317.86
合 计	<u>231,422.78</u>	<u>4,317.86</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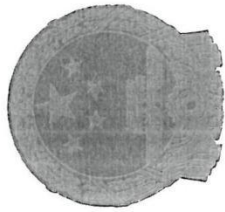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90,223.85	8,159,995.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32,517.90	104,087.1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2,341.57	-16,29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32,253.07	-12,264,76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53,672.82	5,386,41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31,819.93</u>	<u>1,369,438.9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32,869.35	6,201,049.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1,049.42	4,943,65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331,819.93</u>	<u>1,257,396.75</u>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关于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9-20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第B06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788,855.43	11,532,86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3,460,535.64	30,042,305.13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55,451,908.57	50,762,664.14
存货	附注6	870,468.58	728,63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571,768.23	93,066,47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64,967.19	227,485.0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67.19	227,485.09
资产合计		101,836,735.42	93,293,956.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8,844,921.43	9,907,825.82
预收款项	附注9	1,154,043.59	1,233,978.2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4,926,097.68	5,150,188.27
应交税费	附注12	- 2,922,265.52	- 2,788,955.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5,138,468.51	6,153,77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41,265.69	19,656,81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141,265.69	19,656,81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4,695,469.74	23,637,1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95,469.74	73,637,14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836,735.42	93,293,956.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435,745,838.52	397,120,211.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73,982,317.05	338,687,33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292.76	552,993.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7,802,090.97	45,525,800.9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28,125.00	207,386.3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5,012.75	12,146,699.7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538,818.64	67,352.3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8	208,280.50	231,42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3,455,550.89	11,982,629.33
减：所得税费用		2,397,221.40	2,092,405.48
四、净利润		11,058,329.49	9,890,223.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6,826,711.42	429,530,98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126,739.33	55,549,902.78
现金流入小计	4	503,953,450.75	485,080,89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94,199,737.83	354,840,21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0,470,233.12	19,495,460.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9,979,284.80	39,979,28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817,402.00	65,434,113.00
现金流出小计	9	503,466,657.74	479,749,0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86,793.01	5,331,81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30,80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30,8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30,8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55,986.08	5,331,81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1,532,869.35	6,201,0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1,788,855.43	11,532,869.35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3,637,100.25	71,637,100.25	2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00. 会计政策变更													
0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0	-	-	-	23,637,100.25	73,637,100.25	2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一）净利润					9,890,223.85	9,890,223.85					9,890,223.85	9,890,223.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1,058,328.49	9,890,223.85					9,890,223.85	9,890,223.8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3,637,100.25	71,637,100.25	20,000,000.00	-	-	-	21,637,100.25	73,637,100.25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0L62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6)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

10.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59,796.88	660,692.94
银行存款	11,029,058.55	10,872,176.41
合 计	<u>11,788,855.43</u>	<u>11,532,869.35</u>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3,460,535.64	30,042,305.13
合 计	<u>33,460,535.64</u>	<u>30,042,305.1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1,114,240.1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796,710.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32,347.0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4,265,884.6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37,423.45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451,908.57	50,762,664.14
合 计	<u>55,451,908.57</u>	<u>50,762,664.1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预付员工工资	433,365.8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386.3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113,425.00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107,500.00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108,456.00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728,632.66	3,298,504.23	3,156,668.32	870,468.58
合 计	<u>728,632.66</u>	<u>3,298,504.23</u>	<u>3,156,668.32</u>	<u>870,468.58</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19,110.93</u>			<u>749,917.8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9,110.93	230,806.93		749,91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91,625.84</u>	<u>193,324.83</u>	<u>484,950.67</u>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1,625.84	193,324.83	484,95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27,485.09</u>	<u>37,482.10</u>	<u>264,967.19</u>

附注8：应付账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账款	8,844,921.43	9,907,825.82
合 计	<u>8,844,921.43</u>	<u>9,907,825.82</u>
<u> 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宜春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83,364.50
万载县葱蓝建材购销部		2,251,476.32

附注9：预收账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	1,154,043.59	1,233,978.22
合 计	<u>1,154,043.59</u>	<u>1,233,978.22</u>
<u> 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广东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654,384.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582.8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其他应付款	5,138,468.51	6,153,779.54
合 计	<u>5,138,468.51</u>	<u>6,153,779.54</u>
<u> 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汤菊英		1,544,879.50
鲍冬平		1,265,462.70
深圳市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3,809.00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5,760.07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0,344.40	20,125,224.97	20,360,346.31	4,895,223.05
社会保险费	14,878.87	212,657.56	203,526.80	24,009.63
住房公积金	4,965.00	58,260.00	56,360.00	6,865.00
合 计	<u>5,150,188.27</u>	<u>20,396,142.53</u>	<u>20,620,233.11</u>	<u>4,926,097.68</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54,611.50	38,851,052.44	39,052,459.51	-3,156,018.57
企业所得税		2,623,638.05	2,623,63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78.80	301,350.15	277,044.79	67,284.16
教育费附加	18,419.48	151,663.28	118,733.48	51,34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79.66	101,108.83	79,155.65	34,232.84
个人所得税	91,977.83	313,674.70	324,765.76	80,886.77
合 计	<u>-2,788,955.73</u>	<u>42,342,487.45</u>	<u>42,475,797.24</u>	<u>-2,922,265.52</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龙瑞彪	77,333,300.00	64.44%	10,000,000.00	8.33%
龙瑞钧	38,666,700.00	32.22%	10,000,000.00	8.33%
深圳市港华建设合伙企业(有	4,000,000.00	3.33%	30,000,000.00	25.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41.67%</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637,1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3,637,140.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058,329.4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695,469.7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5,745,838.52	397,120,211.08
合 计	<u>435,745,838.52</u>	<u>397,120,211.08</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3,982,317.05	338,687,330.60
合 计	<u>373,982,317.05</u>	<u>338,687,330.60</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8,782.97	67,350.00
其他	35.67	2.33
合 计	<u>538,818.64</u>	<u>67,352.33</u>

附注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208,077.05	231,310.63
其他	203.45	112.15
合 计	<u>208,280.50</u>	<u>231,422.78</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1,058,329.49</u>	<u>9,890,223.8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93,324.83	132,517.9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1,835.92	-712,34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87,409.58	-5,132,25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35,615.80	1,153,67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93.02	5,331,81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8,855.43	11,532,869.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32,869.35	6,201,04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5,986.08	5,331,819.93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关于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8-19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B05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2,081,524.10	11,788,85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6,640,813.20	33,460,535.64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63,029,313.14	55,451,908.57
存货	附注6	1,765,375.67	870,46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3,517,026.11	101,571,76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773,327.90	264,967.1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327.90	264,967.19
资产合计		174,290,354.01	101,836,735.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5,168,189.57	8,844,921.43
预收款项	附注9	1,204,492.17	1,154,043.5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227,575.72	4,926,097.68
应交税费	附注12	-4,091,120.94	-2,922,265.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4,102,844.33	5,138,46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11,980.85	17,141,2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11,980.85	17,141,26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116,000,000.00	5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46,678,373.16	31,695,46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678,373.16	84,695,46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290,354.01	101,836,735.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30,682,298.15	435,745,838.5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65,377,012.17	373,982,31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168.84	608,292.7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962,195.51	47,802,090.9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0,406.25	228,125.0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3,515.39	13,125,012.7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256,832.94	538,818.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8	99,794.64	208,28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4,580,553.69	13,455,550.89
减：所得税费用		2,597,650.27	2,397,221.40
四、净利润		11,982,903.42	11,058,329.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5,313,876.01	456,826,71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815,983.77	47,126,739.33
现金流入小计	4	602,129,859.78	503,953,4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25,215,488.41	394,199,73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1,493,744.77	20,470,233.1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0,546,872.96	39,979,28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606,084.97	48,817,402.00
现金流出小计	9	636,862,191.11	503,466,6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4,732,331.33	486,79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75,000.00	230,80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975,000.00	-230,8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75,000.00	-230,8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66,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6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6,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0,292,668.67	255,98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1,788,855.43	11,532,86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2,081,524.10	11,788,855.43

深圳市德众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全 额					上 年 全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25,637,140.25	10,000,000.00	-	-	-	25,637,1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	-	-	25,637,140.25	10,000,000.00	-	-	-	25,637,14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	-	-	-	11,000,000.00
（一）净利润	06	-	-	-	-	11,000,000.00	-	-	-	-	11,000,00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	-	-	-	-	-	-	-	-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9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1,000,000.00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1,000,000.0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	-	-	-	-	-	-	-	-	-
3.其他	15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	-	-	-	-	-	-	-	-	-
3.其他	19	-	-	-	-	-	-	-	-	-	-
4.其他	20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21,000,000.00	-	-	-	36,637,140.25	10,000,000.00	-	-	-	36,637,140.25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0L62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树木种植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 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法。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645,827.35	759,796.88
银行存款	41,435,696.75	11,029,058.55
合 计	<u>42,081,524.10</u>	<u>11,788,855.43</u>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6,640,813.20	33,460,535.64
合 计	<u>66,640,813.20</u>	<u>33,460,535.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9,128,953.5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7,575,014.6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994,169.5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5,854,743.3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764,908.1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029,313.14	55,451,908.57
合 计	<u>63,029,313.14</u>	<u>55,451,908.5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预付员工工资	476,702.4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6,824.9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276,745.12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258,010.64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870,468.58	3,895,502.82	3,000,595.73	1,765,375.67
合 计	<u>870,468.58</u>	<u>3,895,502.82</u>	<u>3,000,595.73</u>	<u>1,765,375.67</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749,917.86</u>	<u>975,000.00</u>		<u>1,724,917.8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9,917.86	975,000.00		1,724,91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84,950.67</u>	<u>466,639.29</u>		<u>951,589.9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4,950.67	466,639.29		951,58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64,967.19</u>	<u>508,360.71</u>		<u>773,327.90</u>

附注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168,189.57	8,844,921.43
合 计	5,168,189.57	8,844,921.43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宜春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9,685.69
万载县葱蓝建材购销部		1,801,587.34

附注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04,492.17	1,154,043.59
合 计	1,204,492.17	1,154,043.59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567,147.8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53,141.64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02,844.33	5,138,468.51
合 计	4,102,844.33	5,138,468.51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汤菊英		1,035,147.37
鲍冬平		1,018,347.25
深圳市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987,237.65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369.06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5,223.05	21,513,468.55	21,223,462.50	5,185,229.10
社会保险费	24,009.63	221,163.86	211,667.87	33,505.62
住房公积金	6,865.00	60,590.40	58,614.40	8,841.00
合 计	4,926,097.68	21,795,222.81	21,493,744.77	5,227,575.72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156,018.57	35,765,260.01	36,943,273.87	-4,334,032.43
企业所得税		2,597,650.27	2,597,65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84.16	402,015.16	369,854.79	99,444.53
教育费附加	51,349.28	172,292.21	185,509.19	38,13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32.84	114,861.47	106,572.80	42,521.51
个人所得税	80,886.77	325,938.43	344,012.05	62,813.15
合 计	-2,922,265.52	39,378,017.55	40,546,872.96	-4,091,120.94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龙瑞彪	77,333,300.00	64.44%	74,000,000.00	61.67%
龙瑞钧	38,666,700.00	32.22%	38,000,000.00	31.67%
深圳市港华建设合伙企业(有	4,000,000.00	3.33%	4,000,000.00	3.33%
合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u>116,000,000.00</u>	<u>96.67%</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4,695,4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4,695,469.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982,90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6,678,373.16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0,682,298.15	435,745,838.52
合 计	<u>530,682,298.15</u>	<u>435,745,838.52</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5,377,012.17	373,982,317.05
合 计	<u>465,377,012.17</u>	<u>373,982,317.05</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6,832.94	538,782.97
其他		35.67
合 计	<u>256,832.94</u>	<u>538,818.64</u>

附注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99,794.64	208,077.05
其他		203.45
合 计	<u>99,794.64</u>	<u>208,280.50</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82,903.42	11,058,329.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466,639.29	193,324.8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94,907.09	-141,83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707,233.53	-8,187,40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79,733.42	-2,435,615.8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2,331.33	486,793.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81,524.10	11,788,855.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8,855.43	11,532,86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292,668.67	255,986.08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赤
坵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企业同类业绩

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1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717.023479	深圳市坪山区
2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燃气承包工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1.1238	深圳市龙岗区
3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1093.71	深圳市南山区

注：不超过3项，超过3项仅统计前3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罗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交反映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1、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72500200101Y

标段名称：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7.023479万元

中标工期：91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志灵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6

查验码：70311075399525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S-2022-E47-500518

合同编号：QP-23-001-PGG (SG)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

燃气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

发 包 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13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建设内容为比亚迪6栋高层宿舍燃气工程及热水器安装。管道管线主要在庭院下敷设,开挖采用PE100-SDR17系列聚乙烯管道,管径D160*9.1共465米,管径D110*10共305米,全程管段合计770米,阀门D160共4座。比亚迪6栋高层宿舍燃气设计总户数为6564户,其中1号宿舍楼932户,2-3号宿舍楼各1040户,4-6号宿舍楼各1184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100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计的《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二期)》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庭院内路面开挖、破除、管道敷设、施工界面恢复、地上管线预埋、安装,户内设备安装、热水器的安装等,具体工程量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6564 户; 庭院管: 770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柒万零贰佰叁拾肆圆柒角玖分(小写：¥17170234.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小写：¥285289.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_小写：541851.3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120000363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24 号深圳燃气有限公司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FLX7C

91440300MA5DQQL62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锦绣中路 24 号深圳燃气有限公司 1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范晓晖

法定代表人：龙瑞钧

委托代理人：范晓晖

委托代理人：孙达林

电话：

电话：13554907568

传真：

传真：0755-848780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3554907568@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4250100009000002252

账号：44250100001200001531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75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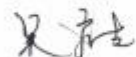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
建设单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代建）	工程内容	埋地管：DN160管517.22米；DN110管226.94米。DN160阀门三个；DN110阀门六个。地上：一至六栋共6564户。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70234.79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202-440310-04-01-796916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全部施工完毕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6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成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各类工程名称	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共检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4 项，其中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验收结果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GB50028-2020)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段鹏飞
注册号: 1111901-058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段鹏飞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6日	设计负责人: 2024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黄皮才 2024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瑞龙 2024年6月6日

2、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燃气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PPA-20220913-04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燃气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年9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燃气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燃气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玖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 元整（¥ 9,546,627.00，其中不含税金额 8,758,373.39 元，增值税税金788,253.61 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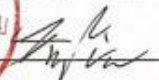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兹证明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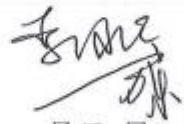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4~38 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坂田岗头水库北侧，机荷高速南侧，坂澜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2602 户 D160/567m D110/838m D90/346m D63/859m DN160/1 座 DN110/4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4.662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4827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p> <p>5、其它</p>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3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国盛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李国盛
詹锐兴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詹锐兴
巩淑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巩淑杰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湖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按要求整改</p>				

竣工验收结论: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4~38 燃气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达到合格标准。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 年 12 月 5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 年 12 月 5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2023 年 12 月 5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p> <p>2023 年 12 月 5 日</p>
---	---	---	--



合同编号：PPA-20220913-05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燃气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年9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燃气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一“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燃气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4,664,611.00，其中不含税金额 4,279,459.63 元，增值税税金 385,151.37 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坂田岗头水库北侧, 机荷高速南侧, 坂澜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182 户 D200/52m D160/813m D110/636m D90/147m D63/503m DN160/2 座 DN110/2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6.461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4827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p> <p>5、其它</p>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p>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山松 2011年 12月5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史国涛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史国涛
詹锐兴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詹锐兴
巩淑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巩淑杰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湖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按要求整改</p>				

竣工验收结论: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燃气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达到合格标准。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2023年12月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p> <p>2023年12月5日</p>
--	--	---	---



3、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14001001

标段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93.71229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柴雪桂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1



查验码: 883262393424513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主要对富盛大楼、留仙园、丽新小区、丽苑三村8栋、小白楼、西丽社区32栋及电房侧二层楼,西丽南路31号和33号,文唐苑工商楼,珠光苑,茶文路旁裕馨楼,共11个小区,涉及47栋居民楼,共计906户进行燃气入户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中压埋地燃气管道,调压柜,低压埋地燃气管道、接驳到户的地上燃气管道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管道。最终实施的范围和用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20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10937122.92元）；最终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的预算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实际合同价作为支付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170445.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瑞钧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邮政编码：518882

法定代表人：龙瑞钧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780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2 0000 15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127

填报说明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1024P 地下PE DN63: 507.69米 DN90: 606.43米 DN110: 178.99米 DN15: DN63: 41米 DN90: 31米 DN110: 11米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937122.92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p>审查结论</p> <p>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要求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建设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供气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p>工程中存在的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详见验收会议纪要。</p>				

竣工验收结论: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徐恩德</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张宇</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薛集芳</p> <p>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负责人:</p> <p>张宇</p> <p>2024年1月25日</p>	<p>项目总监:</p>  <p>刘铁兵</p> <p>注册号 97009352 有效期至 2024.02.15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024年1月24日</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柴雪桂</p> <p>2024年1月24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06200900838(00) 机电 2022.10.21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p>

3、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五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1	新城华苑 04-02 地块（一期）（二期）、新城华苑 04-03 地块（幼儿园）燃气工程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605.249151	深圳市宝安区
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305323	深圳市盐田区
...				

注：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仅统计前 2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罗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交反映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1、新城华苑04-02地块（一期）（二期）、新城华苑04-03地块（幼儿园）燃气工程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4-01、02 地块及 4-03 幼儿园燃气工程合同（标段二）

编号： SZHF-BA-HT-ZC-06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平行发包模式）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4-01、02 地块及 4-03 幼儿园燃气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

发包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编号： SZHF-BA-HT-ZC-06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平行发包模式）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4-01、02 地块及 4-03 幼儿园燃气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

发包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4-01、02 地块及 4-03 幼儿园燃气工程（标段二）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4-01、02 地块及 4-03 幼儿园燃气工程（标段二）。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林路与展景路交汇处西南。

1.3 工程内容：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4-01、02 地块及 4-03 幼儿园燃气工程。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按招标书所有条款及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内容，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施工报建、包工、包料、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该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会展新城片区，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80571.06 m²；人才房总建筑面积 419706.74 m²。共分为 3 个地块，其中 01 地块建设用地 30760.8 m²，人才房建筑面积 151262.94 m²，商业建筑面积 3005 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2662.98 m²；其中 02 地块建设用地 31007.30 m²，人才房建筑面积 173371.53 m²，商业建筑面积 2680 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5965.57 m²。具体设计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 (1) 户内管、旋塞、调压器、流量计、球阀；
- (2) 下降立管、天面管、上升立管，管理用房的预留接口；
- (3) 庭院燃气管道；
- (4) 所有管道支架、阀门、阀门箱；
- (5) 所有管道穿墙处预留套管和穿墙热缩套管施工，以及需调整位置穿墙套管的开凿和封堵；
- (6) 负责全部预留（埋）孔、洞、套管的数量、位置、准确性，并检查、验收、交接，未预留（埋）孔、洞、套管的开凿和预埋；
- (7) 与本招标范围相关的预留（埋）孔、洞、套管的封堵工作；
- (8) 所有燃气报警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9) 负责系统调试、初验等工作；
- (10) 配合发包人负责申报并取得管道燃气工程供气方案意见书及审查意见回复，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 (11) 本项目燃气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送检、土壤密实度检测、地下管线测量、管道射线检测等）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12) 配合发包人组织燃气工程验收，确保项目通过质监部门和燃气集团验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 (13) 负责市政燃气接口的申报和配合工作，确保通气；
- (14)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 120 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 5552744.5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 6052491.51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5.1.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

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计算，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5.1.2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2 履约保证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将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完全扣足。乙方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已完成工程进度 100% 的除外。如乙方属于华发股份《2023 年度免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供应商，可以《华发股份 2023 年度投标/履约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免缴履约保证。

5.2.2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索赔未获解决除外）。

5.3 付款方式

5.3.1 付款方式说明

1) 甲方采用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供应链 ABS/ABN、云信支付、委托支付、房抵工程款、电子债权凭证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甲方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2) 甲方使用房抵工程款方式支付工程款的，乙方需按照发包方给定的抵付方案配合执行。抵付金额原则上为本合同实际产值或合同暂定总价的 10%。该部分款项专款专用，作为已付工程款在结算时一并纳入，不影响乙方进度款的申请。

5.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

方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并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当月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给乙方（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2) 乙方如有签证事项，需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并于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且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提交，过期将不予确认。

3)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并于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

4)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正式变更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提出费用申请。

5) 甲方收到乙方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必须在 28 个日历天内对签证或设计变更发生的事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审核通过的签证或设计变更费用随下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6) 对于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及其它工程指令，乙方不得以双方未确定价格或其它原因为由拒绝执行，而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上述签证及设计变更事项若乙方逾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按照甲方审定的金额计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 乙方应在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经乙方按进度款支付程序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5%给乙方（扣除发包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9) 延期付款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当月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工期将顺延。

5.3.3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乙方须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后，90 个日历天内双方确定结算价款（非甲方原因除外）。办理完成工程竣工备案验收（以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归档证明和甲方确认的《工程备案验收表》为准），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并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视为同意甲方的结算结果。

2)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结算造价的 5% 时，第一次将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当面约谈，第三次将停止合作，对乙方做出库处理。

- 5.3.4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完税，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5.3.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交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履行付款申请过程中的应尽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付款条件全部满足的付款周期。
- 5.3.6 保修金：结算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起算时间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列明的时间为准，起算满 1 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结算价款的 1.5% 无息退还保修金；保修期起算满 2 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保修金（未尽保修责任或需扣除其他费用除外）。
- 5.3.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管理，使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调整综合配合费用，调整综合配合费用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完成产值的 -5%~2%，最终是否调整及调整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综合配合费用由乙方申请，与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审批确认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综合配合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计入合同总价调整，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6 技术要求)

6.1 本工程按照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等施工、验收。若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互相之间矛盾，乙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以较严的标准为准。若施工期间，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相关新规范或新标准颁布实施，则乙方须按照新规范或新标准执行。乙方需更改施工技术，事先必须得到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2 具体技术要求、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与图纸说明。

7、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委派 张喜 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管理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签证变更等事宜。

7.2 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7.3 提供陆套图纸给乙方，其余图纸如有需要由乙方自费加晒。

7.4 在乙方收到设计图纸后 7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7.5 按时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7.6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7.7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8 向乙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机械设备等给乙方使用，但甲方没有责任在其不需要使用时仍保留这些爬梯、脚手架及机械设备等（须甲方及监理同意方可拆除）；

(2) 提供工地现场卫生设施与乙方共同使用；

(3)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及时提供用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每栋第二层）。

(4) 提供工程原有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5)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乙方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6) 上述提供的协调项目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

7.9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及配合。了解乙方工

- 7)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 8)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 9)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
- 10)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11)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向宇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FNNCX0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邮政编码：518000
传真：/
电话：0755-8254 6216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 5186 6510 901

乙方（盖章）：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瑞龙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Q0L62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邮政编码：518114
单位固定电话：0755-84878048
传真：0755-84878048
联系人：叶永芳
联系电话：15999656845
开户名：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2 0000 15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新城华苑 04-02 地块（一期）（二期）、新城华苑 04-03 地块（幼儿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580户/8栋, 膜气表 6440 一块 地下: PE管 D160/272米, D110/212米 D90/193米, D63/125米 (D160/11米, PE管 D100/65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052491.51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7.2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6-70-03-017 314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站燃气工程 2、 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 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 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 其它 		<p>已完成第 3、4 项内容</p> <p>已完成设计内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审理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及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张喜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喜
成员	张文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文强
	何格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格
	袁艳波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艳波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2020 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1455-2023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 (2017 版)			
工程中问题存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无</div>				

竣工验收结论:

新城华苑 04-02 地块 (一期) (二期)、新城华苑 04-03 地块 (幼儿园) 燃气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挺	单位负责人: 张斌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张文强	项目总监: 何裕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TCG2023019)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由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组织的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原则,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价 (暂定价)	中标下浮率	工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 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1,043,053.23 元	5.00%	详见招标文件	袁艳波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温工,联系方式:15297765212),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WGT 2024第016号

合同编号：201307232-FWHT-202308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后方陆域**

甲方(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

二、范围及方式

1、范围：按施工蓝图、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项目子目下的描述）、西禾路至东海道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报批、方案编制、燃气管道、管道配件、标志桩、套管、辅材等材料的采购及原材料检测。恢复车行道面层、余方弃置、混凝土管沟、带气作业（D315/D315）带（不带）介质连接：带气、天然气放散、氮气置换、天然气置换、小型标志牌 三角形标志牌等。接驳点处两端用管夹，夹住 PE 管，土方开挖及回填、基底基础处理、制作、安装、调试、标签标识标志、砼路面拆除及恢复、余土处运等。防火措施、应急风险措施、恢复供气措施、天然气放散安全围挡。施工后留洞、凹槽、空隙（含套管内空隙）的填补及封堵、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归档、竣工图编制、建筑垃圾清运出红线等从报装到供气手续办理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移交（如：竣工坐标点复核测量费、入燃气集团 GIS 系统等）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作。甲方要求的一切本项目施工有关事务等，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2、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详见招标清单报价表）；全费用综合单价后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

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暂定为：4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控制节点工期：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进度工期表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满足总包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零伍拾叁元贰角叁分（¥1043053.23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万零贰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20221.36 元），付款金额如超过此合同暂定金额，核定其工程量后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就超出部分付款。

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专项方案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上涨差价；施工水电费、措施项目费及其它措施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等）、开洞及封堵、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费、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含二次倒运）、原材料检验及检测、第三方检验检测费、验收所需检测试验费、新旧管碰口费、供气手续办理费（如：竣工坐标点复核测量费、入燃气集团GIS系统等）、成品保护费、资料归档及竣工图编制费、创优费用、样板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费、质保利息、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网上银行转账。

七、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条款；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工程维修义务, 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但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 重庆 签订, 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均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甲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取得本工程发包资格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包工程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承揽该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甲方项目经理：指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和本合同，并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4) 乙方项目经理：指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履行合同的，并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5)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指代建单位，后同）和甲方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6)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7)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或由乙方设计并经甲方、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8)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施工图纸的活动。

(9) 开工日期：是在合同中约定开工日期。

(10) 完工日期：是在合同中约定完工日期。

(11) 工期：是在合同中约定的工期。

(12)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总金额。

(13)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后，甲方应实际支付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4)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5) 质量保证金：是指乙方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暂不在结算款中支付留待保修期满后退还的合同价款部分。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甲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1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

赛格新城6号楼2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87804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 44250100001200001531

税号: 91440300MA5DQ0L62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袁艳波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211345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开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廊职改办字【2011】 5号	建筑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龙敏		岗位证		0441810994418004 248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郭丹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粤建安 C3（2018） 0028766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罗巧红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粤建安 C3（2017） 0006923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朱法平		岗位证		04418113944180036 52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汤荣旺		岗位证		0441810994418004 247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许云红		岗位证		0441710394417004 762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成香		岗位证		0441811494418012 102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	汤菊英		岗位证		0441711194417008 575	建设管理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江美英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44000308 53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喜红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310806	机电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丹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4202500607	机电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雄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08201003346	建筑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湖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5201503901	机电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并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1日-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袁艳波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8-2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211345

聘用企业：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袁艳波

个人签名：袁艳波
签名日期：2025.8.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128

姓名:袁艳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8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9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袁艳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 **工商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

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1201702001483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袁艳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
路海轩广场4-5座5B座
2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9820826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22-2036.1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艳波

社保电脑号：610693984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2082616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58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81.81	4739.6			4350.65	1740.26			435.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c47c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75839
 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徐开林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师
资格名称 Name of Qualification	高级
批文号 Approval No	廊职改办字【2011】5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1-1-2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徐开林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1月21日
Date of Birth

2011年1月20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徐开林，男，
1973年1月生。自1997
年9月至2001年7月
在 北京建筑工业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1年7月1日
证书编号：060092001791

姓名 徐开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
大道4009号金港华庭1栋
G座24F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5197301214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22-长期

质量主任-龙敏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4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龙敏

身份证号：36222719830327031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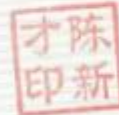
男

学生 龙 敏 ，性别 男 ，

1983年 3月27日生，初 中毕业，
于2005年 9月至2008年 7月在本
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成人教育学习，修完 三 年制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无省、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普): 200807010331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龙 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株潭
镇湘赣路118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719830327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01-2039.02.0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8766

姓 名: 郭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丹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学院 经济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四川大學錦江學院



院长：李志强

证书编号：14039120130512143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郭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5月25日
 住址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江源村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119910525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9-2037.06.2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6923

姓名:罗巧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专职安全员-罗巧红身份证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罗巧红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巧红 社保电话号: 628382565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0051179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58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89.36	4739.6			1305.26	435.13			435.13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c06e7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6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法平

身份证号：36222719850617151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法平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171200806004528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法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6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3997号信义湛宝大厦C座1806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719850617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4-2039.12.24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4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汤荣旺

身份证号：36222719861027033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5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汤荣旺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荣旺

社保电话号：635869504

身份证号码：362227198610270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58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89.36	4739.6			1305.26	435.13			435.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c20b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75839
 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47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许云红

身份证号：41292519730620483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许云红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云红

社保电脑号：644098014

身份证号码：412925197306204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58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89.36	4739.6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c43e8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75839
 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张成香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成香

身份证号：36222719840422038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张成香身份证扫描件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85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汤菊英

身份证号：36222719840701032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汤菊英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菊英 社保电脑号：611496525 身份证号码：36222719840701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58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81.81	4739.6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c0a9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75839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江美英毕业证、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美英**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武荣成代**

证书编号：129431201706001043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江美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10月1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中馆镇中馆村大井坂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9610013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19-2043.09.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江美英 社保电话号: 648063289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961001356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58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89.36	4739.6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470bca98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1日-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喜红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9-2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0806

聘用企业：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吴喜红

个人签名：吴喜红

签名日期：2025.11.2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731

姓名:吴喜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喜红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景观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怀化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481201505003191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吴喜红，女，1991年9月26日生。在 怀化学院 景观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怀化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4842015003190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喜红

社保电脑号: 643679405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91092620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58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6.89	4739.6			4124.03	1643.14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c2ab0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3日-202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11-24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500607

聘用企业：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1-22至2028-01-21）



个人签名：刘丹

签名日期：2025.7.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12467

姓名:刘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28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丹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沙市大学



校(院)长:

童应学

证书编号: 110741200706117013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丹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6年11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2819861124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27-2033.05.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丹 社保电脑号: 622035263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86112418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58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075839	0.0									2400	21.6				
2024	12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63.09	4380.24			4026.9	1610.76			402.75						59.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470be6a2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2026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徐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04-18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3346

聘用企业：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9-16至2026-09-15）



个人签名：徐雄

签名日期：2025.7.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5) 0007835

姓名: 徐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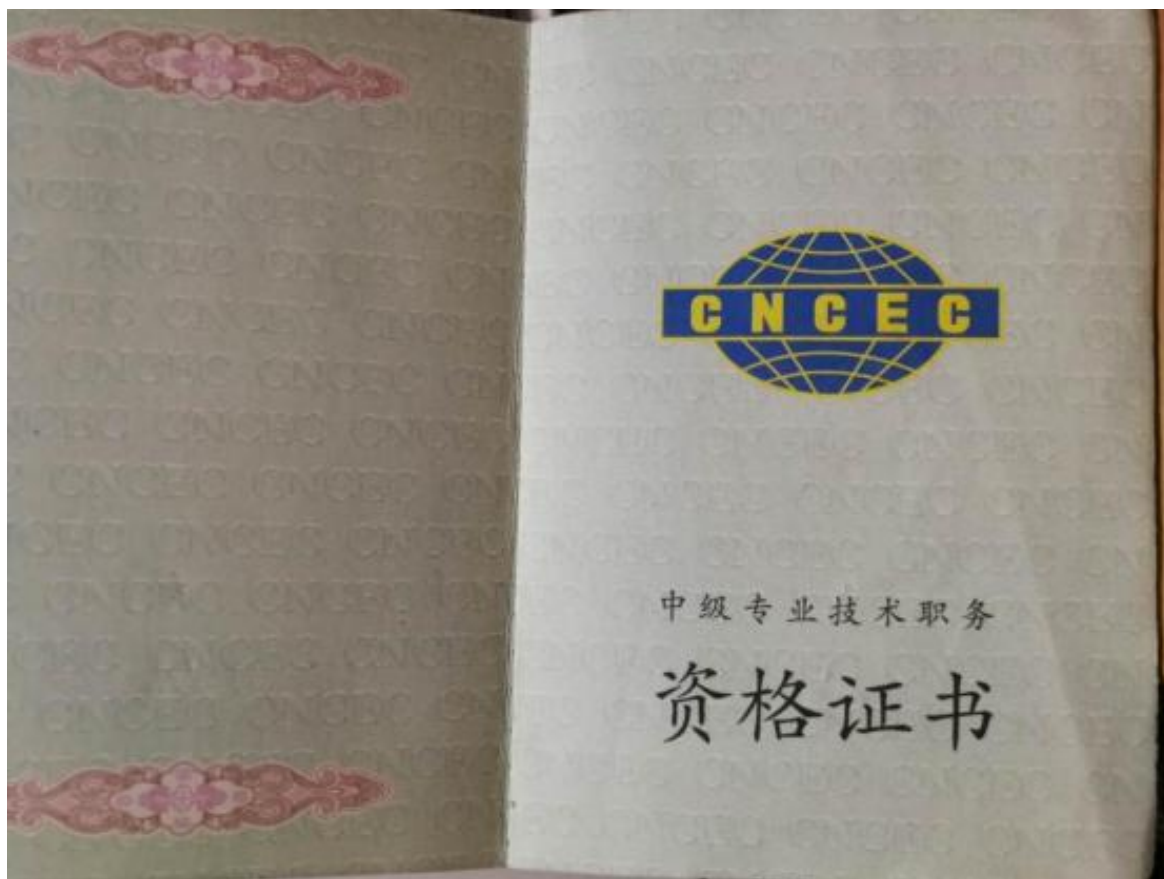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3年09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44702

学生徐雄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两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潘咏寒

南昌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

学校编号: 9620922

姓名 徐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
大道南30号星光之约花园
4栋2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919740418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25-长期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1日-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春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11-1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3901

聘用企业：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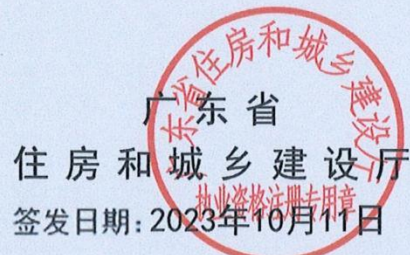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李春湖

个人签名：李春湖

签名日期：2023.10.1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126

姓名:李春湖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湖**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261200405001182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李春湖，男，
1979年11月生。自2000
年9月至2004年7月
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 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宗占国

长春大学

2004年7月1日

证书编号：117264041182

姓名 李春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1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7221979111018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24-2030.08.24

5、获奖情况

近五年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
1	东关郡府燃气工程	2021 年度东关集团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东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	龙华福城瓶改管工程	2022 年“质量月”样板引路评比第一名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2022 年度燃气工程	深圳燃气集团卓越合作伙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4	2020 年度燃气工程	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5	2022 年度燃气工程	深圳燃气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注：只统计燃气管道类工程奖项。

1、2021 年度东关集团优秀供应商



2、2022年“质量月”样板引路评比第一名



3、深圳燃气集团卓越合作伙伴



4、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5、深圳燃气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